

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
雨燃环检字(2020)第0164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成都市双流富森家具厂

检测地址: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光荣路217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7 月 31 日



(盖并登记印章)

172312050615

单位登记号:	510116000955
项目编号:	SCSYRHJKJYXGS127
	7-0001

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164—成都市双流富森家具厂
监测类别: 大气环境监测
委托单位: 成都市双流富森家具厂
机构名称: 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0 年 7 月 31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[
片

图
]

表 6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检测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位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
2020.3.30	2#净化器后距地面约5m,垂直管道处	排气筒高度	15					m
		苯	标干流量	21026	21815	22236	21692	m ³ /h
		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 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0.2 kg/h
		甲苯	标干流量	21026	21815	22236	21692	/ m ³ /h
		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5 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0.4 kg/h
		二甲苯	标干流量	21026	21815	22236	21692	/ m ³ /h
			排放浓度	2.11	1.42	0.865	1.465	15 mg/m ³
			排放速率	0.044	0.031	0.019	0.032	0.6 kg/h
		VOCs(以NMHC计)	标干流量	21692				/ m ³ /h
			排放浓度	4.30	4.83	6.28	5.14	60 mg/m ³
			排放速率	0.093	0.105	0.136	0.111	3.4 kg/h
2020.3.30	3#净化器后距地面约2m,垂直管道处	排气筒高度	15					m
		苯	标干流量	5820	6493	5639	5984	m ³ /h
		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 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0.2 kg/h
		甲苯	标干流量	5820	6493	5639	5984	/ m ³ /h
		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5 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0.4 kg/h
		二甲苯	标干流量	5820	6493	5639	5984	/ m ³ /h
			排放浓度	3.95	3.57	3.04	3.52	15 mg/m ³
			排放速率	0.023	0.023	0.017	0.021	0.6 kg/h
		VOCs(以NMHC计)	标干流量	5984				/ m ³ /h
			排放浓度	6.41	5.60	5.54	5.85	60 mg/m ³
			排放速率	0.038	0.034	0.033	0.035	3.4 kg/h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397-200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A08922350X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-2 170908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-6D 1709023 20030685 智能烟气流速仪 GH-61 18060073	/
VOCs（以NMHC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福立 9790-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4689	0.07mg/m ³
苯	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（B）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 CN16022009	/
甲苯				
二甲苯				

5、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见表5。

表 5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限值

类型	评价标准限值				
无组织废气	评价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5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其他限值	
	检测项目	颗粒物		VOCs	
	限值 (mg/m³)	1.0		2.0	
有组织废气	评价标准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 2377-2017)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			
	检测项目	VOCs	苯	甲苯	二甲苯
	限值 (mg/m³)	60	1	5	15
	限值 (kg/h)(15m)	3.4	0.2	0.4	0.6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6-1至6-2。

[
片

图
]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市双流富森家具厂委托,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20年3月30日和7月3日对该厂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彭镇光荣路217号的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污染源基本信息

表2 有组织排放废气信息

检测点位编号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排气筒高度
1#	面漆工序废气排气筒(FQ-19159)	水帘+活性炭	15m
2#	面漆工序废气排气筒(FQ-19158)	水帘+活性炭	15m
3#	面漆工序废气排气筒(FQ-19160)	水帘+活性炭	15m
4#	二车间底漆车间废气排气筒	活性炭	15m
5#	三车间底漆车间废气排气筒	活性炭	15m

3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3。

表3 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1#	三车间大门北侧厂界外3m处	颗粒物、VOCs(以NMHC计)	检测1天 每天3次
	2#	一车间西侧厂界外3m处		
	3#	二车间西侧厂界外3m处		
有组织废气	1#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1.5m,垂直管道处	VOCs(以NMHC计)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检测1天 每天3次
	2#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5m,垂直管道处		
	3#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2m,垂直管道处		
	4#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3.5m,垂直管道处		
	5#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m,垂直管道处		

4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详见表4-1至表4-2。

表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采样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 55-2000	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-2062G 040900688 040900650 040900667	/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 AR124CN B626691770	0.001mg/m ³
VOCs(以NMHC计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/T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9790-II 9790024689	0.07mg/m ³